

(一) 重要配合事項

1. 101 學年起，填報表 6-1 教育經費收支預算數統計及表 6-2 教育經費收支決算數統計，請先參閱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財務類報表財 24 定義及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會計例行報表表 12-18 定義，但本處前兩表經費不包括附屬機構收益且不包括附屬實驗國民小學經費。

2. 101 學年起，本處大專校院公務統計報表停收 6 表，包括表 1-4 外籍專兼任教師、表 9-1 圖書館統計、表 10-1-1 全體學生休學人數統計、表 10-2-1 原住民學生休學人數統計、表 10-1-2 全體學生退學人數統計及表 10-2-2 原住民學生退學人數統計。

各該報表資料由高教司(11 月 16 日)及技職司(11 月 9 日)校務資料庫產出，本處就所提供資料進行檢誤，若資料有誤，將由專人通知學校修正，屆時學校應填具「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資料異動申請表(請至教育部統計處網站/大專校院網路填報/點選第 5 項 101 學年大專報表整合停收 6 表改由高、技資料庫匯入部分，資料錯誤修正異動需配合辦理事項內下載)，並傳真至本處備查(傳真機號碼：02-23976917)，以利資料修正。

另學校亦需依照大學校院或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修正申請程序依時限辦理，以利 12 月 25 日產出定案資料。(相關作業時程表、資料異動申請表及填表範例，請參閱※附註)

3. 101 學年各校新增或更名之科系所名稱如為國內首創，於本處公告之新增科系所代碼及名稱對照表查詢確實尚未編入，請各校至本部統計處網站/大專校院網路填報/第 6 項上傳式檔案科系代碼查編方式之第 4 小點參酌「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中、小分類對照表」內容，填妥「學科歸類調查表」，由各該科系所主任簽名後，傳真回本處(02)2397-6917，俾利編碼。

4. 「臺北基督書院」於 101 年 5 月獲准立案，請將 101 學年開始招收之一年級新生相關資料，填入本網路報送系統內，二年級及以上之學生或畢業生請勿計入，另教師若未於一年級班級授課者請勿計入，以免影響生師比計算。

5. 101 學年度各校上網填報截止日為本(101)年 10 月 31 日，各校上網填報完畢送出後，請由各校彙辦窗口單位，將各表紙本(需加蓋各編製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章)彙整一份，其中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需將填報系統內之校別資料產出相關統計表包括表 1-1、表 3-1、表 4-1、表 5-1、表 7-1 及表 13-1 一併報送，空大及大專附設進修學校需將校別資料產出相關統計表包括表 1-1、表 3-1 及表 13-1 一併報送，各表依表號順序排好，用燕尾夾夾好(不需裝訂、美化，俾利分表)，並於 11 月 1 日前免備文逕寄 100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教育部統計處 收 以利備查。

※附註

1.作業時程表：

單位	日期	10/31	11/1~11/7	11/12~11/14	11/16	11/17~12/7	12/10~12/14	12/25
高教司 大專校院 校務資料庫	學校填報完畢		學校第一次提出申請	學校線上第一次修正完畢	產出「學12、學13、教1、校6、校7、校8」予「教育部統計處」加值運用	期間教育部統計處進行前述產出表冊檢誤，如有錯誤將通知學校修正，屆時需修正學校需填妥「統計處資料異動申請單」，並傳真至統計處俾憑修正，傳真機號碼為(02)2397-6917及依照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修正申請程序辦理(12/7 前完成)	學校線上第二次修正完畢	產出定案資料
單位	日期	10/31			11/9	11/10~12/7	12/10~12/24	12/25
技職司 技專校院 校務基本資料庫	學校填報完畢				產出「表1-1、表4-4-1、表5-1」予「教育部統計處」加值運用	期間教育部統計處進行前述產出表冊檢誤，如有錯誤將通知學校修正，屆時需修正學校需填妥「統計處資料異動申請單」，並傳真至統計處俾憑修正，傳真機號碼為(02)2397-6917(12/7 前完成)	依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修正申請程序辦理	產出定案資料

2. 「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資料異動申請表及填表範例下載方式：

請至教育部網站(<http://www.edu.tw>)→點選左方教育資源下之「[教育統計](#)」進入統計處網站→點選右方「[大專校院網路填報](#)」
 →點選第5項101 學年大專報表整合停收 6 表改由高、技資料庫匯入部分，資料錯誤修正異動需配合辦理事項
 →點選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資料異動申請表及填報範例下之資料異動申請表或填報範例

(1)資料異動申請表 (空白表)

「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資料異動申請表

填寫完本表並核章後，請傳真(FAX: 02-2397-6917)至教育部統計處，若有疑問，請洽統計處相關表冊負責之承辦人。

- 表1-4外籍專兼任教師 (資料來源：高:教1，技:表1-1)→統計處承辦人吳啓義先生 (02)7736-6370。
- 表9-1圖書館統計 (資料來源：高:校6-8，技:表5-1)→統計處承辦人嚴靜儀小姐 (02)7736-5749。
- 表10-1-1、表10-2-1 全體學生(含原住民)休學人數統計 (資料來源：高:學12，技:表4-4-1)→統計處承辦人金允文先生 (02)7736-6379。
- 表10-1-2、表10-2-2 全體學生(含原住民)退學人數統計 (資料來源：高:學13，技:表4-4-1)→統計處承辦人林效荷小姐 (02)7736-6372。

學年度	學期	學校代號	學校名稱	異動內容 (請依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資料欄位修正)							備註
				校務資料庫 ◆大學校院 ◆技專校院	表號	欄位名稱	異動類別 ◆修正 ◆新增 ◆刪除 ◆其他_____	修正前	修正後	異動原因/說明 ◆誤填、漏填(包含數字、欄位填錯等) ◆定義誤解 ◆資料時點誤解 ◆其他_____	

填表說明：為維護報送資料正確性，於填報作業完成後，若發現資料有誤，請原報送學校填寫本申請表，以利資料修正；需修正學校除填妥本申請單外，尚必須依照「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修正申請程序辦理」或「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修正申請程序辦理」。

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電 話：_____

(2)填報範例

表 1-4 外籍專兼任教師 (資料來源：高:教 1，技:表 1-1)

範例

「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資料異動申請表

填寫完本表並核章後，請傳真(FAX: 02-2397-6917)至教育部統計處，若有疑問，請洽統計處相關表冊負責之承辦人。

◇ 表1-4外籍專兼任教師 (資料來源：高:教1，技:表1-1)→統計處承辦人吳啓義先生 (02)7736-6370。

□ 表9-1圖書館統計 (資料來源：高:校6-8，技:表5-1)→統計處承辦人嚴靜儀小姐 (02)7736-5749。

□ 表10-1-1、表10-2-1 全體學生(含原住民)休學人數統計 (資料來源：高:學12，技:表4-4-1)→統計處承辦人金允文先生 (02)7736-6379。

□ 表10-1-2、表10-2-2 全體學生(含原住民)退學人數統計 (資料來源：高:學13，技:表4-4-1)→統計處承辦人林效荷小姐 (02)7736-6372。

學年度	學期	學校代號	學校名稱	異動內容 (請依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資料欄位修正)							備註
				校務資料庫 ◆大學校院 ◆技專校院	表號	欄位名稱	異動類別 ◆修正 ◆新增 ◆刪除 ◆其他_____	修正前	修正後	異動原因 / 說明 ◆誤填、漏填(包含數字、欄位填錯等) ◆定義誤解 ◆資料時點誤解 ◆其他_____	
101	1	9999	測試大學	大學校院	教1	出生年月	修正	2506	4506	誤填：教師年齡	
101	1	9999	測試大學	大學校院	教1	國籍地區	修正	北葉門	越南	誤填：教師國籍	
101	1	9999	測試大學	大學校院	教1	多欄	刪除(重複)	1人	0人	誤填：資料重複填列，日間部數學系專任教師	詳細修正資料 提供E-mail 電子
101	1	9999	測試大學	大學校院	教1	多欄	新增(漏填)	0人	10人	漏填：夜間部教育學系專任教師資料	詳細修正資料 提供E-mail 電子
101	1	9999	測試大學	大學校院	教1	主聘單位	修正	教練研究所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誤填：「教練研究所」、「運動技術研究所」整併更名，修正科系名稱	
101	1	9999	測試大學	技專校院	表1-1	出生年月日	修正	1509	4509	誤填：教師年齡	
101	1	9999	測試大學	技專校院	表1-1	國籍	修正	東帝汶	越南	誤填：教師國籍	
101	1	9999	測試大學	技專校院	表1-1	多欄	刪除(重複)	1人	0人	誤填：資料重複填列，日間部數學系專任教師	詳細修正資料 提供E-mail 電子
101	1	9999	測試大學	技專校院	表1-1	多欄	新增(漏填)	0人	10人	漏填：夜間部教育學系專任教師資料	詳細修正資料 提供E-mail 電子
101	1	9999	測試大學	技專校院	表1-1	主聘系所	修正	宗教與文化研究所	宗教與人文研究所	誤填：「宗教與文化研究所」更名為宗教與人文研究所	

填表說明：為維護報送資料正確性，於填報作業完成後，若發現資料有誤，請原報送學校填寫本申請表，以利資料修正；需修正學校除填妥本申請單外，尚必須依照「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修正申請程序辦理」或「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修正申請程序辦理」。

承辦人： 李小明 單位主管： 人事主任王大偉
電 話： 02-1234-5678

申請日期： 101 年 11 月 20 日

表 9-1 圖書館統計 (資料來源：高:校 6-8，技:表 5-1)

範例

「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資料異動申請表

填寫完本表並核章後，請傳真(FAX: 02-2397-6917)至教育部統計處，若有疑問，請洽統計處相關表冊負責之承辦人。

表1-4外籍專兼任教師 (資料來源：高:教1，技:表1-1)→統計處承辦人吳啓義先生 (02)7736-6370。

表9-1圖書館統計 (資料來源：高:校6-8，技:表5-1)→統計處承辦人嚴靜儀小姐 (02)7736-5749。

表10-1-1、表10-2-1 全體學生(含原住民)休學人數統計 (資料來源：高:學12，技:表4-4-1)→統計處承辦人金允文先生 (02)7736-6379。

表10-1-2、表10-2-2 全體學生(含原住民)退學人數統計 (資料來源：高:學13，技:表4-4-1)→統計處承辦人林效荷小姐 (02)7736-6372。

學年度	學期	學校代號	學校名稱	異動內容 (請依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資料欄位修正)						備註	
				校務資料庫 ◆大學校院 ◆技專校院	表號	欄位名稱	異動類別 ◆修正 ◆新增 ◆刪除 ◆其他_____	修正前	修正後		異動原因/說明 ◆誤填、漏填(包含數字、欄位填錯等) ◆定義誤解 ◆資料時點誤解 ◆其他_____
101	1	9999	測試大學	大學校院	校6	線上資料庫	修正	10	29	線上資料庫計算定義誤解	
101	1	9999	測試大學	大學校院	校6	期刊合訂本	新增(漏填)	0	5342	漏填資料	
101	1	9999	測試大學	大學校院	校7	圖書閱覽座位數	修正	1677	1842	誤填	
101	1	9999	測試大學	大學校院	校7	全年借書人次	修正	321408	331568	資料時點誤解：應填100學年度資料，誤填為101學年	
101	1	9999	測試大學	大學校院	校8	購買圖書資料費	修正	8217848	9217848	誤填	
101	1	9999	測試大學	技專校院	表5-1	收藏冊數 中文圖書 宗教類	修正	58514	55213	誤填	
101	1	9999	測試大學	技專校院	表5-1	微縮影片 單片	新增	0	6331	漏填	
101	1	9999	測試大學	技專校院	表5-1	電子資料 電子期刊	修正	159	2514	誤填：計算單位誤填(應填:種)	
101	1	9999	測試大學	技專校院	表5-1	上學年圖書借閱冊數	修正	725049	625049	資料時點誤解：應填100學年度資料，誤填為101學年	
101	1	9999	測試大學	技專校院	表5-1	購買圖書資料費	修正	8217848	821784	誤填	

填表說明：為維護報送資料正確性，於填報作業完成後，若發現資料有誤，請原報送學校填寫本申請表，以利資料修正；需修正學校除填妥本申請單外，尚必須依照「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修正申請程序辦理」或「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修正申請程序辦理」。

承辦人：張三

單位主管：圖書館長李四

申請日期：101 年 11 月 20 日

電話：02-1234-5678

表 10-1-1、表 10-2-1 全體學生(含原住民)休學人數統計 (資料來源：高:學 12，技:表 4-4-1)

範例

「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資料異動申請表

填寫完本表並核章後，請傳真(FAX: 02-2397-6917)至教育部統計處，若有疑問，請洽統計處相關表冊負責之承辦人。

- 表1-4外籍專任教師 (資料來源：高:教1，技:表1-1)→統計處承辦人吳啓義先生 (02)7736-6370。
- 表9-1圖書館統計 (資料來源：高:校6-8，技:表5-1)→統計處承辦人嚴靜儀小姐 (02)7736-5749。
- 表10-1-1、表10-2-1 全體學生(含原住民)休學人數統計 (資料來源：高:學12，技:表4-4-1)→統計處承辦人金允文先生 (02)7736-6379。
- 表10-1-2、表10-2-2 全體學生(含原住民)退學人數統計 (資料來源：高:學13，技:表4-4-1)→統計處承辦人林效荷小姐 (02)7736-6372。

學年度	學期	學校代號	學校名稱	異動內容 (請依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資料欄位修正)							備註
				校務資料庫 ◆大學校院 ◆技專校院	表號	欄位名稱	異動類別 ◆修正 ◆新增 ◆刪除 ◆其他_____	修正前	修正後	異動原因 / 說明 ◆誤填、漏填(包含數字、欄位填錯等) ◆定義誤解 ◆資料時點誤解 ◆其他_____	
100	2	9999	測試大學	大學校院	學12	詳說明	修正	10	9	誤填：學期內新辦理休學人數 / 碩士班在職專班 / 男 / 一般身分 / 因經濟困難	詳細修正資料提供E-mail 電子檔
100	2	9999	測試大學	大學校院	學12	多欄	修正			誤填：誤將20位學生身分分別由一般身分誤填為原住民身分	詳細修正資料提供E-mail 電子檔
100	2	9999	測試大學	大學校院	學12	多欄	新增	0	10	漏填：日間部博士班休學學生資料	詳細修正資料提供E-mail 電子檔
100	2	9999	測試大學	大學校院	學12	詳說明	修正			誤填：學期內新辦理休學人數 / 原因別修正	詳細修正資料提供E-mail 電子檔
100	2	9999	測試大學	大學校院	學12	詳說明	其他			資料時點誤解：應填100學年第2學期資料，誤填為100學年第1學期	詳細修正資料提供E-mail 電子檔
100	2	9999	測試大學	技專校院	表4-4-1	詳說明	修正	7	6	誤填：學期內新辦理休學人數 / 碩士班在職專班 / 男 / 一般身分 / 因經濟困難	詳細修正資料提供E-mail 電子檔
100	2	9999	測試大學	技專校院	表4-4-1	多欄	修正			誤填：誤將20位學生身分分別由一般身分誤填為原住民身分	詳細修正資料提供E-mail 電子檔
100	2	9999	測試大學	技專校院	表4-4-1	多欄	新增	0	5	漏填：日間部博士班休學學生資料	詳細修正資料提供E-mail 電子檔
100	2	9999	測試大學	技專校院	表4-4-1	詳說明	修正			誤填：學期內新辦理休學人數 / 原因別修正	詳細修正資料提供E-mail 電子檔
100	2	9999	測試大學	技專校院	表4-4-1	詳說明	其他			資料時點誤解：應填100學年第2學期資料，誤填為100學年第1學期	詳細修正資料提供E-mail 電子檔

填表說明：為維護報送資料正確性，於填報作業完成後，若發現資料有誤，請原報送學校填寫本申請表，以利資料修正；**需修正學校除填妥本申請單外，尚必須依照「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修正申請程序辦理」或「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修正申請程序辦理」。**

承辦人： 吳名 單位主管： 教務長 劉承

申請日期： 101 年 11 月 20 日

電 話： 02-1234-5678

表 10-1-2、表 10-2-2 全體學生(含原住民)退學人數統計 (資料來源：高:學 13，技:表 4-4-1)

範例

「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資料異動申請表

填寫完本表並核章後，請傳真(FAX: 02-2397-6917)至教育部統計處，若有疑問，請洽統計處相關表冊負責之承辦人。

- 表1-4外籍專兼任教師 (資料來源：高:教1，技:表1-1)→統計處承辦人吳啓義先生 (02)7736-6370。
- 表9-1圖書館統計 (資料來源：高校6-8，技:表5-1)→統計處承辦人嚴靜儀小姐 (02)7736-5749。
- 表10-1-1、表10-2-1 全體學生(含原住民)休學人數統計 (資料來源：高:學12，技:表4-4-1)→統計處承辦人金允文先生 (02)7736-6379。
- 表10-1-2、表10-2-2 全體學生(含原住民)退學人數統計 (資料來源：高:學13，技:表4-4-1)→統計處承辦人林效荷小姐 (02)7736-6372。

學年度	學期	學校代號	學校名稱	異動內容 (請依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資料欄位修正)						備註	
				校務資料庫 ◆大學校院 ◆技專校院	表號	欄位名稱	異動類別 ◆修正 ◆新增 ◆刪除 ◆其他	修正前	修正後		異動原因 / 說明 ◆誤填、漏填(包含數字、欄位填錯等) ◆定義誤解 ◆資料時點誤解 ◆其他
100	2	9999	測試大學	大學校院	學13	詳說明	修正	5	6	誤填：日間部四技 / 女 / 一般身分 / 因學業成績	詳細修正資料 提供E-mail 電子
100	2	9999	測試大學	大學校院	學13	多欄	修正			誤填：誤將10位學生身分別由一般身分誤填為原住民身分	詳細修正資料 提供E-mail 電子
100	2	9999	測試大學	大學校院	學13	詳說明	修正			誤填：退學原因別修正	詳細修正資料 提供E-mail 電子
100	2	9999	測試大學	技專校院	表4-4-1	詳說明	修正	4	5	誤填：日間部四技 / 女 / 一般身分 / 因學業成績	詳細修正資料 提供E-mail 電子
100	2	9999	測試大學	技專校院	表4-4-1	多欄	修正			誤填：誤將10位學生身分別由一般身分誤填為原住民身分	詳細修正資料 提供E-mail 電子
100	2	9999	測試大學	技專校院	表4-4-1	詳說明	修正			誤填：退學原因別修正	詳細修正資料 提供E-mail 電子

填表說明：為維護報送資料正確性，於填報作業完成後，若發現資料有誤，請原報送學校填寫本申請表，以利資料修正；**需修正學校除填妥本申請單外，尚必須依照「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修正申請程序辦理」或「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修正申請程序辦理」。**

承辦人： 吳名

單位主管： 教務長 劉承

申請日期： 101 年 11 月 20 日

電話： 02-1234-5678